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社會人士對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
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簡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表的第四號報告。第四號報告向公眾交待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提供基礎予專責小組以展開下階段的工作：即收集社會各界意見，以作為擬定如何修改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主流方案的基礎，務求有關方案能有最大機會取得各方共識。

背景

2. 專責小組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發表第三號報告，並隨即展開諮詢，收集社會各界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報告列舉了多項有關兩個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諮詢期由今年五月十一日開始，至十月十五日結束，為期超過五個月。

第三號報告諮詢工作

3. 專責小組以廣泛及開放的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在諮詢期間，共收到 480 多份意見書。此外，專責小組籌劃了多場研討會及小組討論，以推動社會各界對第三號報告所載的議題進行討論，參與人士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主席及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專業團體、商會、學術機構、及社會各界的代表。各研討會及小組討論的總出席人數約為 870。有關諮詢工作的具體安排的詳情，載於第四號報告第二章。

4. 社會各界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交了意見。第四號報告的第三章及第四章陳述較多社會人士提及的意見，以及相關理據，包括書面意見以及在各研討會及小組討論所收集的意見。除了被要求作出保密的書面意見外，專責小組所收集到的意見全數載於報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供公眾人士參閱。

5. 在諮詢期完結後，專責小組繼續收到四百多份來自社會各界人士對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由於這些意見在諮詢期完結後才收到，專責小組未能把它們反映在本報告內文當中。但專責小組已把意見原文載於本報告附錄一的補充，讓社會各界人士進一步討論時，可同時參考這些意見。專責小組擬訂第五號報告時，亦會一併處理這些意見。

公眾意見歸納

6. 在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 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可考慮修改地方	公眾意見歸納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增加選舉委員數目，讓社會人士更廣泛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較多意見認為可增至1 200人或1 600人。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適當地調整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從而進一步加強其代表性。其中許多意見提議將更多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對提名所需委員數目，仍有分歧意見。 意見包括： (a) 可要求候選人在每個界別都得到一定支持，以確保候選人得到跨界別的廣泛支持； (b) 加設提名上限，有利於讓多於一名候選人參選。

可考慮修改地方	公眾意見歸納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意見包括： (a) 擴大選民範圍及數目，但具體建議繁多，意見紛紜； (b) 應考慮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的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其他	議題包括： (a) 研究是否取消政黨人士在獲選為行政長官後須退黨的規定； (b) 考慮訂出實行普選時間表。

(二) 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可考慮修改地方	公眾意見歸納
立法會議席數目	現階段存在分歧。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以增強代表性和吸納更多政治人才，及可分擔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當中以增加至 70 席或 80 席為最多。

可考慮修改地方	公眾意見歸納
	但另一方面，也有許多意見認為維持總數不變，可避免與《基本法》中規定邁向全面普選最終目標有衝突，亦可避免增加政府開支，及拖慢議事效率。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意見紛紜。但倘若增加議席的話，有意見認為可增加分區直選議席至 35 或 40 席。
功能團體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有不少意見認為可考慮適量增加功能界別議席至 35 或 40 席，而新增的界別必須有廣泛代表性，並能有效擴大整體選民基礎，但增加的界別具體建議繁多，意見紛紜。 另一方面，也有不少意見認為不應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以免與普選最終目標有衝突，而且日後要取消功能團體議席時，困難倍增。

可考慮修改地方	公眾意見歸納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增強代表性。有不少意見認為可考慮加入一些新增界別。亦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把現有界別重組、分拆、合併，以反映社會的現況和變化。 有許多意見認為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有關容許部份立法會議員為非中國籍的規定，有許多意見贊成保留，也有許多意見希望逐步減少持有外國籍的議員數目甚至取消。
其他	議題包括： (a) 研究長遠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 (b) 考慮訂立普選時間表。

7. 到目前為止，社會上對如何修改兩個產生辦法，仍存在分歧意見。但有一個基本方向卻是比較清晰的，就是市民大眾都期望能朝向最終普選目標邁進、能有更大空間及更多機會參予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能進一步提高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代表性。我們將循這個基本方向去處理這個議題。

8. 在諮詢期內，有許多意見認為應於二零零七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實行普選全部立法會議員。由於這些建議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報告表明這些建議將不會獲專責小組進一步處理。

9. 專責小組亦收到不少關乎兩個產生辦法以外的意見。專責小組理解提交意見的團體及人士希望可以早日為邁向最終普選目標訂出整體時間上及組織上的安排。這些問題非常重要，但亦甚為複雜，專責小組認為應在日後適當時候才進一步處理。

10. 有些公眾意見帶出了更深層次的原則性問題，包括功能團體的角色及未來出路，以及達至普選立法會的形式及方法。專責小組認為這些議題值得社會進一步探討。

諮詢工作

11.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表第四號報告後，專責小組邀請社會各界，以第三號報告諮詢期內所收集的不同意見為基礎，進一步提交意見。為方便公眾作進一步討論，並為促進凝聚社會共識，專責小組在報告附錄三提出一些跟進問題，供公眾參考。

12. 我們邀請社會人士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專責小組遞交全面方案。在未來數月，我們會透過舉辦一些公開的研討會和論壇，以加強市民的參與。我們也會考慮採用不同方式於不同階段去掌握民意。

13. 專責小組希望在明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專責小組將發表第五號報告，提供主流方案，讓市民及立法會討論，爭取他們的支持。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WH091